

中國農村經濟建設問題

姚 公 振 著



上海永祥印書館出版

中國農村經濟建設問題

姚公振 著



永祥印書館

羣農3 • 32 K • P.190 • 人民幣8,500元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初版

0001 — 3000

出版者：

永祥印書館

上海福州路380號 電話92213

印刷者：

永祥印書館印刷廠

上海陝西南路238號 電話72798

發行者：

中國科技圖書聯合發行所

上海中央路二四號三〇四室

目次

第一章 土地改革與農村經濟改造	一
一 使農民獲得生產必需的土地	二
二 發揮農民勞動生產效率	八
三 促使農業生產技術改進	二一
四 爲國家工業化開闢道路	二四
第二章 劃分農村階級問題	三
一 劃分農村階級的要義	三
二 劃分農村階級的依據	三五
三 明確農村階級的特徵	三九
四 劃分農村階級的具體規定	三三
第三章 組織農民勞動互助問題	四

一	認識勞動互助的重要性	六
二	貫徹自願互利原則	三
三	適應農民生產需要	三
四	改進農業生產技術	四
五	結合農副業生產	五
六	合理使用勞動力	五
第四章	農業機械化問題	五
一	農業機械化的意義	五
二	農業機械化的功能	三
三	走向農業機械化的途徑	六
第五章	農村金融工作問題	七
一	認清農村金融任務	七
二	掌握農村金融特質	九

三	擴大農村放款工作·····	八四
---	---------------	----

四	組織農村信用合作·····	九〇
---	---------------	----

五	開展農村儲蓄保險業務·····	九四
---	-----------------	----

第六章	改造手工業問題·····	九六
-----	--------------	----

一	手工業的重要性·····	九六
---	--------------	----

二	手工業的發展方向·····	一〇二
---	---------------	-----

三	手工業的合作組織·····	一〇四
---	---------------	-----

四	手工業的領導扶助·····	一〇八
---	---------------	-----

五	當前幾個具體問題·····	一二五
---	---------------	-----

第七章	開展城鄉貿易問題·····	一二五
-----	---------------	-----

一	認識城鄉貿易的重要·····	一二五
---	----------------	-----

二	加強城鄉貿易的領導·····	一二九
---	----------------	-----

三	發展合作社貿易·····	一三三
---	--------------	-----

四	組織私營商業·····	二七
五	掌握價格政策·····	一〇
六	擴大運輸貿易網·····	一三
第八章	新解放區農業稅問題·····	一四
一	建立農業稅法制·····	一四
二	減輕農民羣衆負擔·····	一四
三	貫徹合理負擔政策·····	一四
四	保障農村經濟發展·····	一五
附錄	農業稅查田定產工作實施綱要·····	一五
後記·····		一五

第一章 土地改革與農村經濟改造

我國農村經濟發展的方向，基本上就是共同綱領中所規定的「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就是要「發展新民主主義的人民經濟，穩步地變農業國爲工業國。」對農村經濟的要求，主要的有如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人民政府應根據國家計劃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爭取于短時期內恢復並超過戰前糧食、工業原料和外銷物資的生產。」但要發展農業生產，促成整個經濟的繁榮，必須根據這個方向實行土地改革，以改造現階段的農村生產關係和生產方式，有計劃有步驟地恢復及發展農業生產，促成新中國的工業化。

何以發展農村經濟必須實行土地改革呢？共同綱領第二十七條曾明確地指出，認爲「土地改革爲發展生產力和國家工業化的必要條件。」因此，土地改革也就必然要以發展農村經濟爲其主要任務之一。這正如土地改革法第一條所規定，是爲了「解放農村生產力，發展農業生產，爲新中國的工業化開闢道路。」因爲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是阻礙農業生產發展，使工業化無法實現的。所以完成土地改革，是改造、恢

復和發展我國農村經濟的前提條件。也就是要改造農村經濟，首先必須廢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以解放農村生產力，由發展農業生產而促成工商業的發展，以至於國家工業化，也就是由農村經濟的改造、恢復和發展而保證整個人民經濟的繁榮。

發展農村經濟的必需土地改革，基本上是由于土地改革是生產關係的革命，要完成土地改革，才能消滅封建剝削的地主階級，使直接勞動生產的農民成為土地的主人，才能使「耕者有其田」，使農民具有生產必需的各種物質資料，具備生產組織和技術改良的條件，充分發揮農村勞動力的生產效率。因此，必須徹底完成土地改革，才能廢除封建剝削的租佃制度，打破地主經濟法則，改革農村生產關係，才能把分散的、落後的生產方式改變為集體的、進步的生產方式。這樣，才能使農村勞動力獲得解放，才能使農業生產長足發展，才能逐漸提高農民購買力，改善農民生活，才能使農民從地主階級的封建剝削和壓榨之下解放出來，推動着歷史前進。

一 使農民獲得生產必需的土地

土地改革的所以要廢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實行農民的土地所有制，就是爲了要使農民具有一定的勞動對象和生產基礎，獲得各種生產必需的物質資料，也就是要使農民具有生產必需的土地和耕畜、農具、種子、肥料、糧食及房屋、傢俱等。因爲貧雇農民，是最缺乏生產資料的無產階級和半無產階級，必須通過土地改革，才能使農民獲得一定的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以進行農業生產；同時也必須把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爲農民所有，才能有效地發揮它最大的生產作用。

土地改革法第二條的規定「沒收地主的土地、耕畜、農具、多餘的糧食及其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顯然是從生產觀點出發的。因爲地主階級所有的土地制度，是封建剝削的，是阻礙農業生產發展，桎梏農村經濟的，所以必須廢除；而農民所有的土地制度，是要使用土地的農民成爲土地的所有者，是依循經濟發展規律要求，保證農業生產的恢復和發展的。

我國土地分配的不合理，一般情況，就是佔有農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與富農，佔有農村全部土地的百分之七十到八十；而佔有農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貧農、雇農

和中農，總共只佔有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土地。這充分說明了舊社會土地制度封建剝削的實質，是違反現代生產法則的。因此，爲了發展農業生產，必須將地主階級獨佔掠奪的大批土地，分配給無地少地的農民，以使農民都有一定的土地從事農業生產。

事實上，凡已實行土改的地區，土地都歷史性地由地主所有歸爲農民所有了。例如華北太行區因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間實行土改，使地主的土地減少了百分之九十四，經營地主的土地，減少了百分之八十八，富農的土地減少了百分之七十四；但中農的土地，則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五（指許多貧農上升爲中農），貧農的土地，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五，赤貧的土地，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八（梁維直華北太行區土改後的成果，載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長江日報）。又如華東蘇南區因在一九五〇年實行土改，據十八個縣的統計，就沒收和徵收了地主和富農的土地四百四十萬四千八百五十畝，分配給無地和少地的農民羣衆，從此永遠廢除了地主階級對農民的地租剝削（見蘇南行署土地改革委員會編蘇南土地改革圖片實物展覽會說明書）。蘇北區鹽城縣的柏家村，在一九三九年沒有土改時，共有五十八戶，二百九十八人，八百七十八畝七分田，地主兩戶，只

十一人，就佔有二百八十畝，平均每人佔有二十五畝多；貧僱農有四十二戶，二百二十人，僅佔有土地一百九十一畝，平均每人所有土地不足九分。一九四六年秋季實行土改以後，貧僱農民普遍地分得了土地，平均每人得到三畝左右，都變成了土地的主人。

其他生產資料的分配，在封建半封建的社會，也是由各人所處階級和階層的不同而顯其差異的。一般情況，是地主遠過於農民，而農民之間，則富農多于中農，中農多于貧雇農民。一九三三年千家駒吳半農等調查廣西鬱林農家經濟結果，自耕農所有生產資料（包括種子、肥料、設備——農舍與農具、畜養），全年費用的支出，平均爲一〇〇・八一元，自耕農兼佃農的支出，平均爲八五・〇八元，佃農的支出平均爲六六・八五元，而佃農兼雇農的支出，平均只有三二・八二元。（見陳伯達近代中國地租概說，新華書店印行。）這一事實，說明了絕大多數農民羣衆由于生產資料的缺乏，是無從發展農業生產的。

但是實行了土改，農民羣衆就可獲得各種生產必需的物質資料，在自己的土地上發展生產再生產。例如華東蘇南區因在一九五〇年實行土改，據十六個縣統計，就沒收

了地主階級的農具八十九萬二千五百四十件，耕畜七千四百二十三頭，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十萬七千九百零九間，隨房傢具五十六萬五千七百九十二件。由于土改把這些生產資料公平合理地分配給農民用于生產，也就使農村中各個階級生產資料的佔有和使用關係顯然不同了。例如東北松江省呼蘭縣永貴村在一九四八年土改以後，雇農和貧農的耕畜車輛就顯著增加起來。先說耕畜方面：土改前，在一百三十八匹馬中，雇農一無所有，貧農佔百分之七·二，中農佔百分之二·一，富農佔百分之三九·九，地主佔百分之三一·九；土改以後，在一百零六匹馬中，雇農就佔有百分之四四·四，貧農佔百分之一九·九，中農佔百分之一六，富農佔百分之一五，地主僅佔百分之四·七。再說車輛方面：土改前，在十九輛中，雇農一輛沒有，貧農佔百分之一〇·五，中農佔百分之二·一，富農佔百分之四七·三，地主佔百分之二一·一；土改後，在二十一輛中，地主富農一輛沒有，雇農佔百分之六二，貧農佔百分之一四·二，中農佔百分之二三·八。此外，在房屋及隨房傢具方面，也同樣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宋慶齡新中國向前邁進，載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人民日報）。正由于土改使廣大的雇貧農民獲得了各種生產資料，充分發

揮了它的生產作用，結果增加了農業生產，使永貴村在一九四九年每垧地的產量，平均較土改以前增加了一担。

實行土地改革，一方面可把沒收地主階級的各種生產資料分配給農民，一方面又使農民在發展生產之中逐漸累積生產資金，提高農民購買力，可隨時補充各種生產資料，擴大農業生產再生產。例如平原省安陽專區，由于土改增加了農業生產，提高了農民購買力，以致使農民羣衆添購了大批新式改良農具，在一九五〇年秋季，農民所購買的農具，即達二十餘萬件之多。黑龍江省克山縣農民由于購買力的提高，購用新式農具的也顯然增多起來。在一九五〇年，僅夏鋤用的改良鋤草培土機，就購買了一千四百台；大車，購買了一千七百七十輛；購買的犁鏵達十二萬斤之多。（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東北日報載：黑龍江省克山縣農村購買力調查）。這些事實，已足說明土改是如何改革了生產關係，保證了農村經濟的發展。

二 發揮農民勞動生產效率

土地改革固然在使耕種土地的農民成爲土地的所有者，同時要使農村所有勞動力儘量參加農業生產過程。土地改革法中對於土地分配的原則，就是在原耕的基礎上按人口統一分配，是以有無勞動力及勞動力的多少爲依據的，並且鼓勵農村人民將所有的勞動力儘量用於農業生產的恢復和發展。例如第十三條內即規定：「只有一口人或兩口人而有勞動力的貧苦農民，在本鄉土地條件允許時，得分給多于一口人或兩口人的土地。」同時規定對農村中的手工業工人、小販、自由職業者、人民解放軍、人民政府和人民團體的工作人員及其家屬，以及農村中的僧、尼、道士、教士、阿訇、城市裏的失業工人、還鄉的逃亡地主及其家屬等，凡有勞動力而願意從事農業生產，並無其他職業維持生活者，都可酌情分給一定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以使從事農業生產。這種規定，顯然是由勞動力必須結合農業生產着眼的，是要由「人盡其力」而達到「地盡其利」，要大家全力來搞好農業生產的。

隨着土地改革，農民羣衆爲了發展農業生產，已普遍感到勞動互助、生產合作的需要；同時由於農民在土改後獲得了土地及其他生產必需資料，已具備了勞動互助、生產

合作的一定物質條件。很明顯地，分散落後的個體生產的小農經濟，就是地主階級對農民進行封建剝削的基礎，是農民窮苦的根源。要解放農村勞動力，以發展農業生產，必須在土地改革的基礎上加強勞動互助，貫徹個體小農經濟所必需的組織起來的政策，以改造舊社會的生產結構。這樣，才能逐漸使用新式農具和各種農業機器，才能採行科學生產技術，發揮農村勞動力的生產效率，從而保證國家農業生產計劃的執行和完成。

一九四六年二月，斯大林在莫斯科選區曾這樣說過：「如要結束農村經濟領域中的落後性，並提供更多的商品穀物、更多的棉花等，必須小農經濟轉移到大農經濟。因為只有大農經濟才有可能應用新技術，利用一切農業上的成就，並提供更多商品性的產品。」毛主席在論聯合政府裏也曾說：「幫助農民在自願原則下逐漸的組織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社之中，生產力就會發展起來。這種農業生產合作社，現時還只能是建立在農民個體經濟基礎上的（農民私有財產基礎上的）集體的互助的勞動組織。」無疑地，隨着土地改革的完成，農村經濟的組織，也必然有其改革。因為在生產關係的革命以後，必須以新的勞動組織把農民羣衆組織起來，才能使農村中的勞動力和農

業生產結合，保證農村勞動力的解放和農業生產的發展，才能消滅小農經濟中的落後性，使分散的個體經濟逐漸變為合作的集體經濟，達到大農經濟。

事實上，老解放區農民羣衆，凡有勞動互助組織的，農業生產都已顯著的增加。例如山西平順縣西溝村勞動模範李順達互助組，經過幾年勞動合作以後，已使每畝地的產量超過戰前生產水平百分之九十五，預計一九五一年可超過百分之一〇八·四。（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人民日報載李順達互助組介紹）。正由于此，各地農民羣衆隨着增加生產的需要，也就積極組織勞動互助了。例如一九四九年山西昔陽、壺關、邢台三縣參加勞動互助的人數，已佔全人口百分之七十，平順和黎城兩縣約佔百分之五十一，一九五〇年，山東已有勞動互助組七三九、〇六〇個，參加互助的戶數共二、九〇三、七二三戶，佔全省總戶數百分之三三，參加互助組的共四、五六六、四八四人，佔全省勞動力總數百分之二七·五。（王耕今一年來山東互助組的成就及存在的問題，載中國農報第二卷第一期）這些事實，證明了農村中由于土改所構成的新的勞動互助關係，的確能使閒散的勞動力有組織地參加生產，有效地促使農業生產的迅速恢復和發展。由此也可見